

博彩監察協調局

通告

按照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經濟財政司司長的批示，以及根據第 14/2009 號法律規範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的規定，現通過以限制性及審查文件方式進行普通晉級開考，以填補博彩監察協調局人員編制的第一職階顧問督察十一缺。

1. 開考類別、准考期限及有效期

本普通晉級開考以文件審查、有限制的方式為博彩監察協調局人員編制的工作人員而設。報考申請表應自招考公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之日緊接第一個辦公日起計十天內遞交。

本開考的有效期於所述職位被填補後終止。

2. 報考條件

凡符合第 14/2009 號法律第十四條第一款一項所規定的條件的博彩監察協調局人員編制之首席特級督察均可報考。

3. 報名方式、應遞交的文件及收件地點

報考人應於指定期限及辦公時間內到位於澳門南灣大馬路七百六十二至八百零四號中華廣場二十一字樓的本局行政財政處提交第 250/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投考報名表》及下列文件：

- a) 身份證明文件副本；
- b) 學歷及專業資格的證明文件；
- c) 履歷；
- d) 有關部門發出的個人紀錄，其內載明曾擔任的職務、現所屬職程和職級、與公職聯繫的性質、在現職級和在公職的年資，以及為開考所需的工作表現評核等。

如文件已存檔於有關的個人檔案，報考人則豁免遞交 a)、b)及 d)項所指的文件，但須在報名表上明確聲明。

4 臨時名單、確定名單及成績名單張貼地點

有關名單張貼於澳門南灣大馬路七百六十二至八百零四號中華廣場二十一字樓的本局行政財政處。

5. 工作性質

第一職階顧問督察的職責為，以其對既定正確指示和程序範圍內的方法和程序的知識經驗和靈活應變為依據，履行屬執行性質的職務和技術應用方面的職務，其要求為從學歷和專業資格中所獲得的技術、理論和實踐方面的知識經驗。

6 薪俸

第一職階顧問督察薪俸點為第 14/2009 號法律附件之薪俸表九所載的五百四十點。

7 甄選方式

甄選將以履歷分析進行。

8 適用法例

本開考由第 14/2009 號法律的《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及第 23/2011 號行政法規的《公務人員的招聘、甄選及晉級培訓》規範。

9 典試委員會

典試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主席：廳長張鶴翹

正選委員：二等高級技術員伍安璐
顧問高級技術員冼行健(行政公職局代表)

候補委員：科長余敬方
首席高級技術員李碧嘉(行政公職局代表)

二零一一年十月 日於博彩監察協調局。

局長

雪萬龍